

# 《墨江县联珠镇乡村振兴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 (二期) 初步设计》

## 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云南墨江锦远教育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单位：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7日

**甲方：云南墨江锦远教育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墨江县联珠镇乡村振兴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园(二期)项目初步设计》咨询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乙方授权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墨江县联珠镇乡村振兴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二期)初步设计》具体设计实施单位，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业务工作中所从事的一切行为事宜及签署的所有文件，乙方均予以认可。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墨江县联珠镇乡村振兴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园(二期)项目初步设计》（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位置：云南省墨江县联珠镇。

3.设计内容：墨江县联珠镇乡村振兴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园(二期)所涵盖的紫米大峡谷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及基础设施、碧溪古镇北入口区、西城门及碧溪古镇核心区扩建边界工程、碧溪古镇核心区提升改、农贸市场、中国紫谷形象区1#、2#地块等项目的初步设计（最终设计内容以经过甲方确认后的专债建设内容为准，乙方需配合甲方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合同价的理由）；并负责初设成果的审图及评审并获得初设批复、并配合甲方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批文件材料准备。

4.项目目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获得初设批复。

## **二、工作成果要求及内容**

### **(一) 工作成果要求**

1.服务成果必须满足本合同对工作成果内容的约定与对项目目标的要求。

2.成果报告应准确、完整地表达初步设计意图和内容。

3.咨询成果报告包括文本、图纸。

4.咨询成果报告、图纸必须清晰、完整。

5.项目完成后应提供所有成果的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

## (二) 工作成果内容

1. 《墨江县联珠镇乡村振兴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园（二期）项目初步设计》  
(文本、图) A3 彩色报告 5 套。
2. 上述工作成果 (文本、图件) 终稿电子 1 套。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次初设成果设计服务费依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取费标准，按投资总额  $\text{¥ } 100000000.00$  元的 1.575% 计取费为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 $\text{¥ } 1,575,000$  元)，按 31% 下浮率后最终计为壹佰零捌万元整 ( $\text{¥ } 1,080,000$  元)。前述费用为完成上述《墨江县联珠镇乡村振兴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园（二期）项目初步设计》全部设计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的研究费用、编制费用、文本制作费用、图纸设计费用、审图费用、打印装订费用、乙方应交纳的一切税款等。项目组成员考察调研、设备、专利费、方案成果沟通汇报会、评审会期间的在当地食宿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 支付方式和付款时间：

(1) 第一次付款时间在合同签订且甲方专债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设计单位 (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支付项目总款的 40%，即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 $\text{¥ } 432000$  元) 启动款。

(2) 第二次付款时间在项目通过初设评审，甲方收到初步设计批复，乙方提供最终电子文件及打印成果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设计单位 (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支付项目总款的 40%，即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 $\text{¥ } 432000$  元)，以便于进行后续施工图设计工作的开展。

(3) 第三次付款时间：配合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图合格后，由甲方向设计单位 (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支付项目总款的 20%，既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 $\text{¥ } 216000$  元) 尾款。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付款资料及相应的发票。

3. 项目的财务结算收款单位为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收款单位：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收款账号：643214924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5) 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的，导致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若因甲方该项目资金暂时不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款项，发生逾期付款的情况时，乙方给予甲方充分理解和支持，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已充分考虑了甲方的特殊性，若发生甲方逾期付款，乙方自愿放弃向甲方主张逾期未付款的资金暂用费、利息、违约金、损失等除本金以外的一切费用。

#### 四、工作阶段与进度安排

乙方授权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墨江县联珠镇乡村振兴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园项目（二期）初步设计》具体设计实施单位，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业务工作中所从事的一切行为事宜及签署的所有文件，乙方均予以认可。

项目总体完成时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其中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与沟通时间），共分为四个阶段执行：

- 1.第一阶段：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立即启动该项目，进行项目场地的考察踏勘。
- 2.第二阶段：初审稿编制阶段，项目启动后 20 日内，向甲方汇报初审稿。如有修改意见，乙方则进入第三阶段进行修改。
- 3.第三阶段：终审稿完成阶段，在收到甲方关于初稿的反馈意见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终稿评审稿，甲方如无其他特殊情况应在收到评审稿后 15 日内完成初设专家评审。
- 4.第四阶段在收到甲方关于项目终审稿的修改及专家评审意见后，乙方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终稿成果。
- 5.第五阶段：配合完成施工图设计以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批文件材料准备。

#### 6.服务期限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的咨询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说明：1、乙方在项目开展中工作小组进行现场踏勘，就项目内容的咨询及技术文件的交流、修改及调整等工作及时与甲方沟通，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组织相关部门的研讨会。2、上述工作开展过程中，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延缓，整个工作期限将相应顺延。3、乙方会尽量提高工作效率，减短工作时间，甲方应该在付款、反馈意见等环节尽量配合。)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关的研究资料及设计文件，乙方将在合同签定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所需资料和文件目录。这些资料和文件目录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并保证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 2.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除经过甲方确认后的专债建设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
- 3.甲方在初稿、修改稿及评审稿汇报后应及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因逾期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而导致项目进度迟延，工期顺延。
- 4.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咨询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 5.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据实结算。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不得据此提出任何异议及索赔要求。
- 6.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以甲方汇出时间为准）。逾期超过7日，乙方有权通告甲方要求支付。
-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并负有协助乙方开展全部工作的相应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按规定的时间组织精干团队完成咨询工作，保证使本项目成果具有前瞻性、高水平性。

2.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损失。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提交的工作成果终身负责，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迟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延期付款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全部规划咨询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协助义务致使乙方规划咨询工作迟延的，工期顺延。

6.乙方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前提下，如项目因甲方原因停建或缓建，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据实结算，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超付款项。

7.乙方应及时给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在项目进入评估工作阶段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初步设计进行说明报告并进行免费修改、调整和补充。并配合完成施工图设计以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批文件材料准备。

## **六、工作成果验收及交付**

### **(一) 工作成果验收**

1.甲方组织评审专家对乙方交付的规划评审稿进行评审，经评审专家以投票方式过半数表决通过，则视为乙方交付的规划评审稿验收合格，并同时经甲方确认验收。

2.工作成果验收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二) 工作成果交付**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项目评审稿的修改及专家评审意见后，乙方于1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设计最终稿。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时间逾期 7 个工作日时，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咨询成果交付时间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时，乙方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合同总服务费用的万分之四计算，逾期交付成果超过 30 个工作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服务费百分之二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服务费中抵扣。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时，无需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遭受不可抗力方应在 3 日内出具书面说明，双方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5 日内，通过协商确认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保证工作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达到设计深度要求，保证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如因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乙方应在 3 日内进行修改，但工期不予顺延，如经修改仍不能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应对工程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八、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 2.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云南墨江锦远教育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公章）：  
日期：



乙方：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公章）：  
日期：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账号：643214924

